

產業新尖兵 · 青年全額補助

Arduino 物聯網實作培訓班

招生簡章

第一梯次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辦訓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Arduino 物聯網實作培訓班

課程時數：301 小時

開結訓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

訓練地點：宏國德霖科大(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訓練費用：37,480 元(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全額補助)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洽詢電話：(02)2273-3567 分機 725、729

報名地點：宏國德霖科大 進修部(第一教學大樓)

【課程學習目標】

本訓練課程旨在培訓學員能從事物聯網應用相關工作。以實作為主，協助學員掌握物聯網三層的技术架構：感測層、網路層及應用層。首先讓學員對於物聯網架構有基本的認識，並能掌握其中關鍵技術之基本原理；建立原理觀念後著重在以主題實驗的方式強化學員程式撰寫的能力，進而能熟悉物聯網感測裝置的控制、物聯網網路結構與底層的通訊協議與應用、Web 前後端通訊應用等技術，最後能具備物聯網軟硬體整合的基本開發能力。

政府 5+2 產業創新政策中，物聯網是重點方向之一。課程將培養學員具備物聯網應用的開發技術與知識，並期許學員能以所學內容為本，結合領域知識，創造最大產業價值。

【適合對象】

1. 有興趣從事 Arduino 程式設計與物聯網工作者。
2. 開訓當日應為(年滿 15 歲~29 歲無就業且非日間部學生之青年)，可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全額免費。
3.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欲申請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者，請先前往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完成報名。

【結訓後可從事】

1. 物聯網工程師 (IoT Engineer)
2. IoT 系統軟體研發工程師
3. Web 程式前端開發工程師
4. Web 程式後端開發工程師
5. 網路程式設計師
6. IT 平台軟體工程師
7. PM 工程師

【課程內容】

第一部份會介紹物聯網基本概念以及物聯網的相關應用，讓學生能夠宏觀的瞭解 IoT 概念及其生態系。

第二部份將簡單介紹與 Arduino 相容的互動式單晶片開發板的基本操作和特色，並熟悉 IDE 開發環境，設計淺顯易懂的電路實驗，讓學生學習物聯網感知層實和網路層的基本應用，並藉由問題導向學習(PBL)方式以單元主題實作為基礎，實際動手體驗開發互動式應用的過程。

第三部份運用視覺化的程式語言架構學習基礎的『程式邏輯』技巧，讓學生寫出自己專屬的『手機 App』。

最後則整合上述三部份學得的知識能力，透過 WiFi 和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互動，完成生活應用的『物聯網專題』，進而熟悉整體物聯網之開發雛形，累積物聯網系統與應用的實務經驗。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時數
開訓、教務管理規定	1. 報到 2. 開訓 3. 教務管理規定	3
職場倫理與溝通協調技能	1. 職場安全與倫理 2. 角色定位與職責 3. 職務安全意識與相關法令 4. 溝通協調技能	7
資訊與網路概論	1. 資訊系統的使用 2. 網路概論與相關的規範	4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1. 運算思維概念 2. 學會 coding 的邏輯概念 3. Arduino 程式設計	21
互動式單晶片介紹與演練	1. 物聯網控制中心－互動式單晶片介紹 2. 開發環境介紹 3. 互動裝置的應用 4. 顯示文字與圖形－OLED 模組 5. RGB LED 燈光控制－隨機炫彩燈、七彩呼吸燈	17
物聯網概論	1. 何謂物聯網 2. 物聯網的架構 3. 物聯網相關的感測器之簡介與應用	4
物聯網感測層應用及實作	1. 亮度感測模組－環境照度計、智慧小夜燈、雷射保全系統 2. 超音波模組－判斷障礙物距離、防盜警報器、倒車雷達 3. 震動開關模組－跌倒偵測器、健康計步器 4. 紅外線感測模組－自動感應燈 5. 磁力感測模組－門窗警示器 6. 溫濕度感測模組－生活環境監測 7. 水位感測模組－浴缸放水警示器 8. 加速度感測模組－地震監測儀 9. 傾斜開關模組－翻轉式泡麵計時器 10. 土壤感測器的應用－智慧物聯網盆栽	56

物聯網網路層應用及實作	1. 資料庫的介紹及應用 2. 單晶片資料數據上傳資料庫 3. 各資料庫連線運作的方式及範例演練 4. 手機簡訊、LINE 即時通知－防盜即時警報器 5. Open Data 網路爬蟲－PM2.5 空污警報燈 6. 手機 APP 感測遙控－Blynk 自訂介面手機 APP 7. 雲端資料庫－RFID 刷卡紀錄 8. 物聯網－將感測器連上網路監測 9. 雲端數位儀表板－雨水感測模組、雨量即時統計圖	49
手機程式開發環境教學與模擬器應用	1. App Inventor 開發環境教學 2. 測試環境 APP 介紹及測試 3. 電腦 android 模擬程式教學應用 4. 元件介紹功能演示 甲、使用者介面 乙、介面配置 丙、多媒體功能應用 丁、繪圖動畫 戊、地圖功能設計使用 己、手機感測器的應用 庚、檔案管理的應用 5. 程式操作模式	35
手機程式連結雲端資料庫	1. 手機端程式與資料庫的讀取寫入動作應用。 2. 手機端程式與物聯網的完整運用 3. 手機 APP 雲端資訊互通-雲端溫濕度監測與電源開關	35
專案規劃管理及開發	1. 產業對於物聯網的使用需求及用途 2. 產業資料查詢及分析產業運作模式 3. 產業需求的產生，程式開發目的 4. 需求規劃書的設計與演練 5. 系統流程圖設計報告 6. 完成所設計的專案作品	52
就業輔導	1. 履歷的重要性 2. 撰寫履歷的重點 3. 表格格式的應用 4. 範例演練	4
專題製作	成果展示與報告	10
就業媒合	媒合面試	4

【講師簡介】

講師	學經歷
呂聖傑老師	學經歷： 大葉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認證中心主任 電腦軟體職業訓練師、教育訓練講師 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業講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就業學程業師 專長： 程式設計、物聯網、程式應用課程規劃
鍾政信老師	學經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管研究所碩士生 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 程式設計教師 勞動部北分署創客基地物聯網&3D 列印機電整合講師 工研院跨領域人才培訓 3D 列印無人機講師 專長： ScratchJr 程式、物聯網、3D 列印、機電整合、SDK 應用程式、Arduino
廖文淵老師	學經歷： 大同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 專長： 數位影像處理、電腦網路通訊、嵌入式系統設計、物聯網系統
康才華老師	學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專長： 電子商務，程式設計，技術預測
林世偉老師	學經歷：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 專長： 無線網路、行動通訊網路、計算機網路

朱保龍老師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講師 專長： 單晶片應用、電路板設計、電子電路設計
王秀安老師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 專長： 資料庫系統、系統分析設計、量子計算
徐碧珠老師	學經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Career 就業情報職涯顧問 香港商達旺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意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專員 專長：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自我行銷的求職面試技巧、職場人際溝通 職涯規劃與探索、工作態度與職場禮儀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課程表的權利，請以活動當天課表為準，課程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報名方式】

- (1) 申請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https://examl.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 (2) 確認資格：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專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予訓練單位。
- (3) 繳交身分證影本。
- (4) 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 (5) 取得課程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可享本課程全額免費參訓，培訓期間享勞保(訓)。

【錄訓機制】

- (1) 以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為備取。
- (2) 15 人即開課(為維護教學品質以 25 人為課程人數上限)。

【補助費用】

- (1) 年滿 15 歲至 29 歲本國籍待業青年，且不是日間部學生，可申請全額補助。(年齡計算依開訓日為基準日)
- (2)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
- (3)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注意事項】

- (1) 計畫公告網站：<https://r021.hdut.edu.tw/>
- (2) 每位青年以參訓一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3)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 (4)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 (5) 非「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
 -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
 -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
 -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6)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 (7) 如需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 7 日以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並電話確認。
- (8)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 (9) 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主辦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青年申請流程圖解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點選申請參加計畫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綜合查詢

*開訓日期區間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日期格式：107/01/01

課程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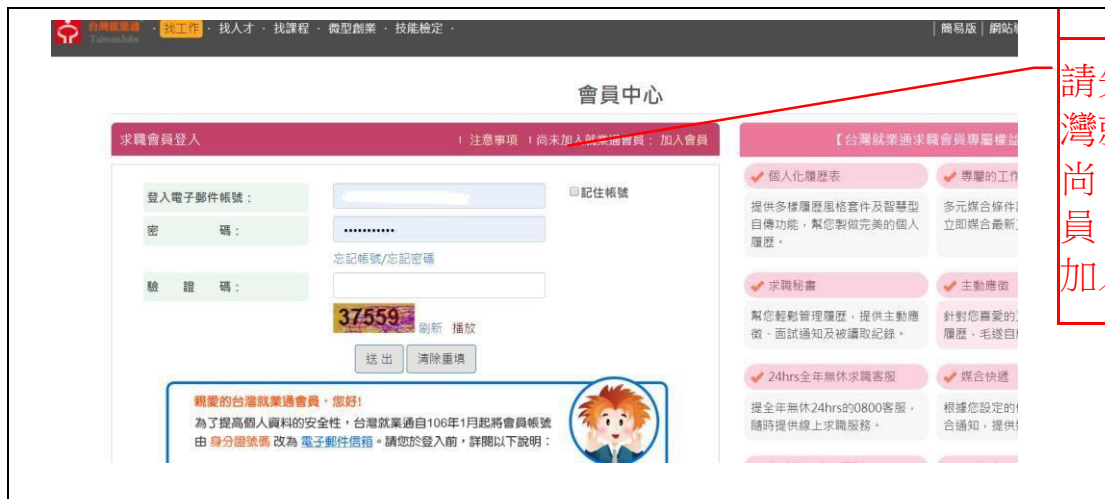
訓練單位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課程類別 請選擇

區域別 請選擇

包含已截止報名課程 ☒ 是 ☐ 否

查詢



台灣就業通 找工作、找人才、找課程、微型創業、技能檢定

會員中心

求職會員登入 | 注意事項 | 尚未加入會員者請加入會員

登入電子郵件帳號：
密碼：
驗證碼：
37559 刷新 播放
送出 清除重填

記住帳號

忘記帳號/忘記密碼

【台灣就業通求職會員專屬權益】

- 個人化履歷表：提供多種履歷風格套件及智慧型上傳功能，幫您製成完美的個人履歷。
- 專屬的工作：多元媒合條件，立即媒合最新。
- 求職秘書：幫您輕鬆管理履歷，提供主動應徵、面試通知及被錄取記錄。
- 主動應徵：針對您喜愛的履歷，毛遂自薦。
- 24hrs全年無休求職客服：提全年無休24hrs的0800客服，隨時提供線上求職服務。
- 媒合快速：根據您設定的合通知，提供

親愛的台灣就業通會員，您好！
為了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台灣就業通自106年1月起將會員帳號由身分證號碼改為電子郵件信箱。請您於登入前，詳閱以下說明：

<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我喜歡做的事



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我喜歡做的事
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關於我喜歡做的事
本測驗介紹、適合對象、效

請點選開始測驗
即刻進行測驗，了解您的職業

我的測驗紀錄
可查詢您的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點選進行"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會員登出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點選申請參加計畫

開班資料查詢條件

*開訓日期區間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日期格式：107/01/01

課程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訓練單位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課程類別

請選擇

區域別

請選擇

包含已截止報名課程

☒ 是
 ☐ 否

送出

查詢申請紀錄

送出查詢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會員登出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申請參加計畫結果

修改查詢條件

*顯示之課程為開訓日大於或等於今日的課程。

合計46筆

最前頁

上一頁

選擇頁數

1

頁

送出

下一頁

最後頁

每頁 10 筆

送出

序號	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訓練單位	上課地點	訓練起迄日
1	電子電機	生醫軟體工程師產業技術應用養成班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704室	109/12/08 109/12/31
2	數位資訊	IOT物聯網整合與應用實務人才養成班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704室(學科教室)、重慶南路一段143號4樓(術科教室)	109/11/03 109/11/30
3	數位資訊	前端工程師就業養成班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	109/10/26 110/03/05
4	數位資訊	AI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就業養成班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	109/10/19 110/03/05

點選想要申請參加計畫的課程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 課程查詢

課程明細

班別資料

課程名稱：	生醫韌體工程師產業技術應用養成班
訓練起訖日期：	109/12/08 ~ 109/12/31
訓練費用：	57600
訓練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訓練時數：	144
訓練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704室
訓練時段：	日間(上午或下午)
聯絡電話：	02-2370-1111轉306
聯絡人：	陳士勤
報名日期：	~109/12/03
甄試日期：	
課程內容：	C程式設計 電子學實驗 嵌入式處理器實作 生醫訊號感測電路設計
課程目標：	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配合政府5+2產業政策，期盼藉由本課程為產業培養醫聯網電子產品開發人才，對台灣醫療器材與ICT業者，帶來產業活化及創造新價值的行動醫療新商機。
就業展望：	結訓後可從事：1. 醫療器材開發工程師 2. 電子電路工程師 3. 韌體工程師 4. PM工程師
參訓資格(學歷)：	不限
其他條件1：	15歲至29歲（以課程開訓日計算）之本國籍待業青年者
其他條件2：	想從事醫療器材開發工程師、電子電路工程師、韌體工程師、PM工程師
其他條件3：	
報名網址：	https://college.itri.org.tw/course/all-events/335B900E-C5B0-47C8-BBA7-F8FF30233DFC.html
揭露管道：	willchen@itri.org.tw
備註：	

申請參加計畫

點選申請參加計畫



課程查詢

目錄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申請參加計畫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
出生年月日：	1999-09-09
學歷：	大學
連絡電話-市話：	02-2222-2222
連絡電話-手機：	0912345678
電子信箱：	mingwang@test.com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系統自動帶入台灣就業通會員資料
(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免影響申請資格)

*請注意!!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再進行計畫申請作業。

尚未完成"我喜歡做的事"測評者，請點此完成

- ☒ 本人同意參加本計畫，並報名參加前開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同意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 ☒ 為辦理本計畫審核作業及訓練成效，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相關資料。
- ☒ 參與本計畫期間及訓後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各項查核及問卷填答。
- ☒ 已詳閱訓練單位招生及收費規定。
- 以下各項目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無誤，並同意依各項目辦理。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願意負擔相關責任：

☒ (一) 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且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

☒ (二)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訓練期間須為失業者身分，如經查訓練期間曾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分，或曾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三) 無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180日內之情事。

以上所填列資料均已同意或為屬實。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2020年04月16日

請務必逐項仔細閱讀確認並打勾後，
再按送出申請

參訓須知，請務必逐項閱覽及遵守：

- ☒ 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 離訓應提前5日通知。
- ☒ 不得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 於本計畫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

送出申請

點選送出申請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會員登出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 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申請參加計畫

序號	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訓練單位	上課地點	訓練起迄日	課程狀態	補助狀態	功能
1	電子電機	生醫軟體工程 業技術應用班					待審核	線上簽名 更新存摺號碼 取消申請 離線作業

提示訊息 (按下Esc關閉本視窗) ✓

請選擇簽名方式：線上簽名或紙本印出簽名，以完成申請手續，謝謝!!

報名尚未完成，應另行向訓練單位報名課程，並由訓練單位確認後，方可參訓!!

點選確定，進行線上或紙本簽名

確定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會員登出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 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申請參加計畫

序號	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訓練單位	上課地點	訓練起迄日	課程狀態	補助狀態	功能
1	電子電機	生醫軟體工程 業技術應用班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 路65號704室	109/12/08 109/12/31	待審核	待審核	線上簽名 更新存摺號碼 取消申請 離線作業

可使用手機進行線上簽名作業，無須再送紙本切結書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會員登出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錄訓回報](#)
[申請參加計畫](#)
[計畫說明及QA](#)
[申請流程圖解](#)
[請款領據下載](#)

目前位置: 首頁 / 申請參加計畫

申請參加計畫

序號	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訓練單位	上課地點	訓練起迄日	課程狀態	補助狀態	功能
1	電子電機	生醫軟體工程 業技術應用班					待審核	線上簽名 更新存摺號碼 取消申請 離線作業

提示訊息 (按下Esc關閉本視窗) ✓

報名尚未完成，應另行向訓練單位報名課程，並由訓練單位確認後，方可參訓!!

請使用手機拍照輸入QR Code二維條碼，進行電子簽名

可使用手機進行線上簽名，無須再送紙本切結書。

確定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



產業新尖兵計畫試辦計畫簡介



- 一、目的：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協助青年就業。
- 二、對象：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以課程開訓日計算)
- 三、訓練單位
 -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委辦單位。
 -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 依法立案之工業會、商業會及大院院校。
- 四、訓練職類應符合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可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領域。
- 五、青年參加步驟
 - (一) 登錄資料：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 (二) 確認資格：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予訓練單位(<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 (三) 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
- 六、補助額度：補助全額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
- 七、補助方式：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訓練費用 10 萬元以內者，青年無需事先繳費。
-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以參訓一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 (三) 續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應自行繳交訓練費用。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Q&A

	Q	A
1	本計畫辦理目的為何？	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
2	青年申請資格為何？	1.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2. 但青年若已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3	青年的年齡如何計算？	青年年齡是以其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4	本計畫提供那些課程？可在哪查詢？	1. 本計畫訓練課程應符合促進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並以本署公告者之指定訓練課程為限。現階段課程包含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 2. 相關課程請至「勞動部官網/因應疫情協助專區/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本計畫專區」查詢(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5	本計畫包含哪些訓練單位？	本計畫之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工(商)團體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
6	青年如何申請本計畫？	青年申請本計畫，應完成以下步驟： 1. 登錄資料：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2. 確認資格：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予訓練單位(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3. 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
7	訓練費用補助額度如何計算？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 2.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3. 每人以參訓一班次為限。
8	青年參訓須要先行付費嗎？	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且訓練費用在 10 萬元以下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直接將訓練費用撥付給訓練單位，青年無須繳費。
9	參訓後 10 萬元額度沒有用完，是否可再申請參訓？	不行，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
10	青年因故離、退訓，是否得再申請參加？	不行，為鼓勵青年珍惜訓練資源，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
11	青年報名後經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青年報名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由青年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12	青年需要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嗎？	是，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13	青年如沒有完成訓練課程，需要賠償訓練費用嗎？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未達前述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
14	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可否領取學習獎勵金？	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且訓練時數符合學習獎勵金規定者，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108 年 12 月 16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805139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30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9051087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0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90513632 號令修正發布 3 點，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110 年 6 月 21 日勞動發訓字第 1100508536 號令修正發布 2 點，並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生效

一、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任務如下：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事宜。
- (二) 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執行檢討等事宜。
- (三) 本計畫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課程公告及管理事宜。
- (四)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 受理訓練課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相關事宜。
- (二) 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相關事宜。
- (三) 本計畫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
- (四) 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項。
- (五)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四、本計畫訓練課程，應符合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並以本署公告者為限(以下簡稱指定訓練課程)。

前項指定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大專校院(以下簡稱訓練單位)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

第一項指定訓練課程審查項目，包含訓練職類、時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就業展望、同職類課程訓練成效及其他經本署認定之項目。

五、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任務如下：

- (一) 充分揭示課程為本計畫補助課程。
- (二) 建立錄訓機制。
- (三) 核對青年參訓身分。
- (四) 於資訊系統登錄青年開訓、離訓、退訓及結訓名單。
- (五) 為青年投保訓字保勞工保險。
- (六) 於資訊系統登錄課程時段及青年出缺勤狀況。
- (七) 配合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訪視。
- (八) 提供青年出缺勤書面紀錄。
- (九) 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參訓學員就業媒合。

(十)發放結訓證書予完成課程之青年。

(十一)代墊訓練費用之申請及結報。

六、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七、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一)成為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二)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三)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並交予訓練單位。

(四)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五)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六)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七)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青年未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辦理者，分署不予核定青年參加本計畫。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

八、訓練單位應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訓日次日起十日內，依青年實際到訓情形進行回報。

(二)青年離、退訓日次日起五日內進行登錄。

(三)按月登錄青年請假時數。

訓練單位應於青年參訓當日，為青年投保訓字保勞工保險。

九、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予以補助，每一青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十、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十一、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訓練費用撥付之規定如下：

(一)訓練單位於開訓日起檢附參訓名冊、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領據正本，向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分署依回報到訓

人數及訓練收費標準，預先撥款予訓練單位。

(二)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檢附青年訓練時數清冊、訓練費用收據及佐證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青年自實際開課日起，未達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離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將該名青年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返還予分署。但青年有第十四點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指定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其訓練費用之返還比率，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署之退費標準辦理。

十二、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

十三、青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分署訪視、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該處分送達日起算。

十四、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未達第十點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罹患重大傷病或傳染病，需長期治療或隔離。

(二)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

(三)因懷孕或流產經醫師診斷需休養。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該處分送達日起算。

十五、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本計畫資格，不再受理其申請：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於本計畫期間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青年經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青年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十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停止公告其已開訓之課程；已公告而未開訓之課程，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訓練課程與核定之訓練計畫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 推銷非公告範疇之課程，且青年付款後，致其權益受損。
- (五) 受訓地點、內容及時間等異動，未主動通知分署，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累計達三次。
- (六) 妨礙、拒絕接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配合。
- (七) 未建立完善錄訓機制或未依錄訓機制辦理達三次。
- (八) 同一班別之本計畫青年收費標準高於自費學員，或收取其他費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訓練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處分者，分署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不予核定或受理該單位申請本計畫。

訓練單位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應返還分署已撥付該班次所有青年之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未依本計畫規定返還分署已撥付之訓練費用，由分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分署所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

姓 名					
基 本 資 料 (部分由 台灣就業 通帶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市 話	學 歷		
		手 機	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訓練課程 (由系統帶入)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報名起訖期間		開訓日期	
		訓練地點			
資 格 確 認 (由系統帶入)	查 詢 日 期				
	結 果		是否具勞保身分: ☐ 是 ☐ 否 參訓歷程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一、☐本人同意參加本計畫，並報名參加前開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同意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二、☐為辦理本計畫審核作業及訓練成效，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相關資料。 三、☐參與本計畫期間及訓後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各項查核及問卷填答。 四、☐已詳閱訓練單位招生及收費規定。 五、以下各項目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無誤，並同意依各項目辦理。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願意負擔相關責任： (一) ☐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且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 ☐訓練期間須為失業者身分，如經查訓練期間曾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分，或曾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 ☐無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 180 日內之情事。 以上所填列資料均已同意或為屬實。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參訓須知，請務必逐項閱覽及遵守： 1. ☐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本計畫規定一年內不得參加本署職前訓練。 2. ☐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含中途離退訓)。 3.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4.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5. ☐離訓應提前 5 日通知訓練單位。 6. ☐不得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7. ☐於本計畫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					